

公告编号：2016-005

证券代码：838215

证券简称：乐汇牧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文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